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四技部 113學年度 課程科目表

民國113年5月15日 112學年度第2次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114年5月28日 113學年度第3次全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畢業學分數：128學分

二、各類課程學分總表

類別	必修	選修	跨域學程	合計	備註
通識教育課程	12	14	6	32	
校訂核心課程	8	0	0	8	
系專業學科/術科	37	0	0	37	
專業主修類組	14	37	0	51	
合計最低畢業學分	71	51	6	128	

通識教育課程									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通識必修	中文	4	4	2								必修12學分(大一修畢)英文課程採能力分級教學	
	閱讀與寫作				2								
	英文	4	4	2	2								
	資訊科技概論	4	4	2									
	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				2								
	體育	0	4	0(2)	0(2)								
	服務學習	0	2	0(2)									
	小計	12	18										
通識選修	語文類學科	4	4									選修14學分(可含跨校選修科目、自主學習及微學分最高6學分)	
	人文類學科	2	2										
	社會類學科	4	4										
	自然與應用類學科	4	4										
	自主學習												
	微學分												
	小計	14	14										
	跨域學程	編導學程	6	6			6						跨域學程任選一類，共計6學分
		文創學程	6	6			6						
		傳播學程	6	6			6						
小計		6	6										
核心必修	戲曲發展史 I	2	2									校訂核心課程(14學分選8學分)	
	戲曲發展史 II	2	2										
	西洋戲劇發展史 I	2	2										
	西洋戲劇發展史 II	2	2										
	臺灣民間表演藝術	2	2										
	劇場概論	2	2										
	永續戲曲理論與實踐	2	2										
	小計	8	8										
合計	40	46											

系專業必修課程									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專業必修	專業術科	舞臺技術I	2	2	2 (雙號)	2 (單號)						依學號之單雙號分組專業技術課程共同必修。	
		燈光技術I	2	2	2 (單號)	2 (雙號)							
		音響技術I	2	2	2 (雙號)	2 (單號)							
		服裝技術I	2	2	2 (單號)	2 (雙號)							
		表演	3	3			3 (單雙號)						依學號單雙號分兩班上課。
		導演基礎	3	3				3 (單雙號)					
		展演製作	8	8			2	2	2	2			
		小計	22	22									
	專業學科	劇本導讀	2	2	2								
		劇本分析	2	2		2							
當代劇場		4	4					2	2				
劇場圖學		3	3	3 (單號)	3 (雙號)						依學號單雙號上下學期分別上課。		
舞臺管理		2	2					2			修讀輔系在四科中至少修滿一科		

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
附註：

- 1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免修。
- 2 本系以128學分為畢業分。
- 3 大四年級第二學期實施「職場實習」課者，可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；餘可選修其他科目，以達基本畢業學分數。